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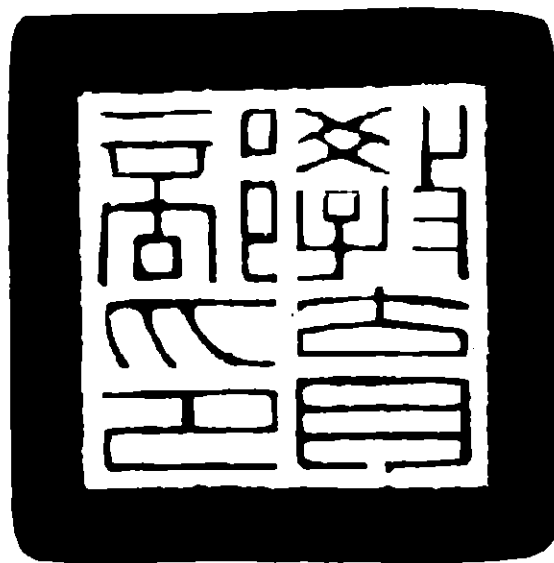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33188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四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」第四點

# 部長潘文忠

裝

訂

線